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表

應試編號：

項次	狀況	是	否
1	有心臟方面的問題或疾病		
2	經常覺得胸部疼痛		
3	經常覺得虛弱或頭暈眼花		
4	醫師曾告知有血壓太高之情形		
5	醫師曾告知有因運動而會功能惡化的骨骼或關節疾病		
6	有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		
7	有糖尿病症		
8	有其他不適合從事運動的原因		
9	已懷孕(限女性填寫)		

◎身高：＿＿＿＿＿＿cm　◎體重：＿＿＿＿＿＿kg

◎血壓：＿＿＿＿／＿＿＿＿mm.Hg（建議避免於飯後或運動後量測）

◎體測當日緊急聯絡人：

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關係：＿＿＿＿　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※第 1 項至第 9 項中有任何一項為「是」者，建請務必審慎評估是否參加本次體能測驗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
切　　結　　書

本人參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，本人已瞭解自己無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，也瞭解此項體能測驗所需的體能要求及對身體的危險性，**本人經審慎評估後，確認自己的身體狀況可以勝任此項測驗，在測驗中或測驗後若有突發意外發生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**。本人於參加體能測驗前，將依需求研判，必要時自行投保人身保險。

本人同意上述事項，並立此切結書以資證明。

立 切 結 書 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請簽名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 華 民 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